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在广东省东莞市沙头南区合兴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雪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曾一龙先生、田子军先生、赵连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及2021年6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董事会根

据股东大会授权，基于前述议案确定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进一步明确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除下述外，本次可转债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1、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00.00 万元（含 33,0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 0.40%，第二年为 0.6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2.00%，第六年为 2.5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3.4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胜蓝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

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3,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 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2) 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普通股股东。

②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2.2162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48,900,000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3,299,921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76%。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本次

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鉴于公司将于 2022 年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将开立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拟开户银行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等具体事宜。公司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